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4日复牌，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